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制定价格商品和服务的成本监管，规范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商品和服务价格（以下简称制定价格）过程中的成本监审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成本监审是指定价机关调查、审核经营者成本，核定政府制定价格成本（以下简称定价成本）的行为，是政府制定价格的重要程序，是价格监管的重要内容。

本办法所称定价成本，是指经营者生产经营或提供政府制定价格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合理费用支出，是政府制定价格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

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

第五条 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成本监审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分别依据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确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政府定价目录内依成本定价的商品和服务，原则上应当列入成本监审目录。自然垄断环节定价项目应当纳入成本监审范围。成本监审目录应当根据政府定价目录修订情况和价格监管需要适时调整。

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

第六条 成本监审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

第七条 成本监审包括制定价格前成本监审和定期监审两种形式。

成本监审目录中应当明确不同商品和服务的监审形式以及定期监审的间隔周期，定期监审的间隔周期不得少于一年。

第八条 定价机关原则上应当对生产经营同种商品或者提供同种服务的所有经营者实施成本监审。经营者数量众多的，可以选取一定数量的有代表性的经营者实施成本监审。

第九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根据不同商品和服务的

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商品和服务的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十条 定价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开展成本监审部分工作，也可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参与成本监审工作。

第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并单独核算定价商品或者服务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

第十二条 定价机关应当逐步建立健全成本信息公开制度，经营者应当按照定价机关的规定公开成本，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公开成本监审结论。

第二章 成本监审程序

第十三条 成本监审应当履行书面通知、资料初审、实地审核、意见告知、出具报告等程序。

第十四条 定价机关实施成本监审，应当书面通知有关经营者，明确成本监审范围、监审形式、监审期间（成本审核会计年度期间），以及需要提供的资料 and 进行实地审核的要求等内容。

第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根据书面通知要求提供相关商品或者服务成本监审所需资料（以下简称成本资料），并对所提供成本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成本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按照定价机关要求和规定表式核算填报的成本报表，主

要成本项目的核算方法、成本费用分摊方法及其相关依据；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

（三）生产量、销售量、服务量以及相关的统计报表；

（四）成本监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定价机关应当对经营者报送成本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成本资料内容不完整的，应当书面要求经营者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经营者报送的成本资料经初审合格的，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章和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及有关规定对经营者成本进行实地审核。

定价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经营者补充提供成本资料，对经营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调查，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定价机关应当将经营者成本审核初步意见书面告知经营者。经营者对成本审核初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定价机关提出书面意见及理由。定价机关应当对经营者的意见进行合理认定。

第十九条 定价机关应当在对成本监审程序、成本审核方法和标准以及经营者意见认定情况等进行了复核后，核定定价成本，出具成本监审报告。成本监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成本监审项目；

- (二) 成本监审依据；
- (三) 成本监审程序；
- (四) 经营者基本情况；
- (五) 经营者成本审核情况；
- (六) 成本监审结论；
- (七) 定价成本核定表；
-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条 成本监审工作人员与经营者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定价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获得的经营者成本资料用于价格监管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经营者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一条 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制定成本监审卷宗并存档。制定成本监审卷宗应当实行“一项目一卷宗”制度，卷宗内容主要包括：成本监审书面通知、经营者报送的成本资料、审核中获取或者制作的资料、意见告知情况、成本监审报告等。

第三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二十二条 核定定价成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合法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价格监管、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 相关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定价商品或者服务生产经营过程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

（三）合理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二十三条 核定定价成本，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有关费用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九条规定确定。

第二十四条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的单位产品消耗数量、损耗率等主要技术指标，应当按照有关消耗定额或者损耗率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参照可比经营者平均水平确定。同行业内各经营者之间技术指标不可比的，应当考虑经营者实际情况和区域差异等因素，并参照经营者历史水平合理确定。

原材料、燃料等购进价格明显高于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的，原则上应当按照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其进货成本。

第二十五条 职工工资总额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按照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该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与职工人数核定的数值，职工人数原则上按照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其中，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不得超过参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按照一定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六条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经营者实缴基数确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应当在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

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原值，参照合理规模，遵循历史成本原则确定。按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按有关部门认定的固定资产价值确定。未投入实际使用的、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

第二十八条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交通运输等行业可以采用工作量折旧法）。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确定。经营者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明显低于实际使用年限的，成本监审时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调整折旧年限。残值率一般按 3-5% 计算。行业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实行特许经营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 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无偿移交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最高不超过特许经营期；

(二) 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有偿转让的，按第二十八条规定确定折旧年限。

第三十条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分摊计入年度费用中。其中，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政府明文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 30 年分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受益年限分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 10 年分摊。

第三十一条 修理费用原则上据实核定，也可以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一定比例核定，或者在固定资产原值的一定比例内据实核定。

第三十二条 管理费用中，人员相关费用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和二十六条规定核定；会议费、交通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非生产性费用按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其中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当年主营业务(指生产经营监审商品或者服务的业务，下同)收入的 5%。

第三十三条 销售费用中，人员相关费用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和二十六条规定核定，其他项目原则上据实核定。

第三十四条 利息支出原则上据实核定。年度利息支出差异较大的，按照还款期计算的年平均利息核定。自有资本金比例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不足部分的借款利息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获得的与监审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按第二十七和二十八条规定核定；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应当冲减总成本。

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生产经营多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采取合理的方法分摊共同发生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其他业务成本应当单独核算，不计入监审商品或者服务成本。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者统一支付费用，依托主营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主营业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不合理的，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一定比例冲减总成本。该比例可采用收入比、直接人员数量比、资产比或者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费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规定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当符合公允水平。

第三十九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价格监管、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费用；

- (二) 与监审商品或者服务生产经营过程无关的费用；
- (三) 虽与监审商品或者服务生产经营过程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 (四) 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 (五) 向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 (六) 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 (七) 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以及垄断性行业的各类广告费；
- (八) 经营者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折旧、修理费、借款利息等）；
- (九) 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四十条 经营者数量众多的，应当在审核单个经营者成本后，进行汇总计算，核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定价成本。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根据本办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商品和服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未开展成本监审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况严重的通报批评；造成重大影

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领导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从事成本监审工作的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定价机关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成本监审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部门年度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6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 2007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试行）》同时废止。